

東南科技大學校友認養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7.30)

一、目的：東南科技大學校友會為嘉勉本校品學兼優之經濟不利學生勤奮向學，使能安心繼續完成學業，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校友認養經濟不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之：

1. 家境清寒、經濟困苦需協助生活費者。
2. 家庭發生重大意外或遭受嚴重災害亟待救助者。
3.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申請程序：

1. 由導師調查班上需幫助之經濟不利學生，主動為需幫助及符合條件學生進行申請（如附件）。
2. 檢附文件：最近一學年成績單（新生免）、自傳及家庭經濟困苦之相關證明。
3. 將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暨進行初審。

四、認養審查：

1. 初審：由學務處學務長擔任主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
2. 複審：由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會由校友會 4 人及學校 3 人組成，學校部份由副校長、研發長、學務長等擔任委員，校友會理事長擔任主席。

五、核發作業與名額：

1.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彙整申請資料及進行初審交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複審。
2. 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擇期完成複審與媒合校友認養。
3. 認養方式為校友指定認養或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媒合。
4. 通過審核媒合認養學生由校友服務中心通知並公告。
5. 核發名額：通過名額之上限由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複審決定。

六、認養金額：以每人每月參仟元及每學年補助為 9 個月為原則。

七、接受認養學生義務：由認養校友規定，而校友服務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需至校友服務中心義務幫忙，若必要時校友服務中心得安排學生與認養校友會談。

八、已領取校友會之其他獎補助款學生，不得參與本要點之申請。

九、經費來源：由媒合認養審查委員會媒合有意願認養經濟不利學生就學之校友認捐。經費之流程由校友入帳至校友會，再由校友會撥款至母校，學校並開立捐款收據。

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